安徽工程大学校园基本建设办公室

建设工程材料现场抽检不合格通知书

基建（202 ）第 号

公司：

根据《校园基本建设办公室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办于 月 日对贵公司进场的 进行抽样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，结果确定为不合格。请贵公司在接此报告3日内对被抽检批次的材料做退场处理或由我方进行现场封存，已施工的材料由监理单位监督进行拆除，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由贵公司承担，我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。

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贵公司可在15日历天内委托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复检。

校园基本建设办公室

年 月 日

发：施工单位

抄送：监理单位、跟踪审计单位